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210-441305-04-01-506519
投资项目名称	潼湖镇广和污水厂（一期）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潼湖镇广和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工程检测
标段（包）名称	
公示名称	潼湖镇广和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工程检测定标结果公示
开标日期	2023.06.30
评标情况	<p>一、评标情况：</p> <p>（一）评标时间：2023年6月30日</p> <p>（二）评标地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1号评标室</p> <p>（三）评标委员会组成：</p> <p>1、招标人代表2人；</p> <p>2、评标专家5人，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业为工程施工-市政工程专业、监理-市政工程专业。</p> <p>3、参与项目评标环节的投标企业共4家，名单如下：</p> <p>（1）中嘉（广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p> <p>（2）广东柏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p>

(3) 广东东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广东恒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四) 初步评审情况：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经评审，4家投标单位均通过初步评审。

(五) 详细评审情况：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评标、定标办法，各自独立根据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六) 废标情况：无

(七) 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以下三名中标候选人，不公布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分数及排名，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其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数字（除字母外）大小排序：

序号	推荐中标候选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数字（除字母外）大小排序	备注
1	广东东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14413037224406657	6657	
2	中嘉（广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1441302MA4X6YW70U	4670	
3	广东恒基工	91441322303872	2728	

	程检测有限公司	72X8		
	<p>二、定标情况：</p> <p>(一) 定标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p> <p>(二) 定标地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定标室。</p> <p>(三) 定标委员会组成：5 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符合相关规定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库中随机抽取。</p> <p>(四) 定标方法：票决定标法。</p> <p>(五) 定标结果：中标人为：中嘉（广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投标下浮率为 25.30%。</p>			
中标候选人	中嘉（广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下浮率（25.30%）			
质量承诺	依据国家及地区有关标准和设计文件对本项目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试验报告。	工期（交货期）	<p>本工程建设期暂定为 360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实际施工工期为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至工程完工所有检测服务内容完成，并将全部成果交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确保检测工作满足项目进度需求）。</p>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慧鑫	资质资格 (证书编号)	道路与桥梁 正高级工程师, 2114000902410169
		业绩	/
资格能力条件	资格情况	<p>中嘉(广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范围包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桩的承载力检测(高应变动力检测)、桩的承载力检测(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荷试验 250 吨级或以上)、桩身完整性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具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企业已接入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证书(证书编号:粤建质检证字 0902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1919024088)】</p>	
	业绩情况	/	
异议受理部门	惠州市仲恺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惠风东二路城发大

	司		厦 12 楼 1202 室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	高先生	联系电话	0752-2630131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惠州仲恺高新区 管理委员会城乡 建设和综合执法 局	联系电话	0752-2609900
联系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8 号（投资控股大厦 8 楼 810 室）		
公示开始时间	2023 年 7 月 4 日	公示结束日期	2023 年 7 月 7 日
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公示期间，凡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该项目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实名提交书面材料，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答复期间将暂停招投标活动；如招标人答复之后还有异议的，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2013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提交书面投诉材料。同时，将书面材料抄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人才服务大厦 10 楼，联系电话：0752-3278475）。</p>		

招标人：惠州市仲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惠州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7 月 4 日